



优环境·促发展

自贸创新政策汇编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

目 录

一、优化营商环境举措（72项）	01
（一）企业登记注册	01
（二）土地规划审批	03
（三）工程建设审批	04
（四）税务服务办理	05
（五）省级权力下放高频事项	07
（六）法治化营商环境	08
二、贸易投资便利化（36项）	11
（一）通关便利	11
（二）外贸新业态	12
（三）综保区政策	13
（四）自贸外商投资负面清单	14
（五）投资新领域	15
三、金融创新政策（27项）	17
（一）跨境金融	17
（二）金融服务新业态	18
（三）金融创新试点	18
（四）金融市场准入	19
四、国际高端人才服务（13项）	21
（一）外籍人员往来便利	21
（二）支持引进国外智力	21
（三）国际医疗教育生活服务	22

五、医养健康产业促进（17项）	23
六、重点招商政策部分条款（35项）	27
（一）济南市鼓励总部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	27
（二）济南市人才服务支持政策	28
（三）济南市人才发展环境政策	29
（四）济南市积极利用外资奖励政策实施细则	30
（五）济南市金融支持人才创业创新实施意见	30
（六）关于加快建设工业强市的实施意见	31
（七）关于加快“科创济南”建设全面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的若干政策措施	32
（八）山东省人民政府2022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	33
（九）山东省人民政府2022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二批）	34

一、优化营商环境举措（72项）

（一）企业登记注册

1. 实施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企业自主填报名称和住所，自主勾选经营范围，公司决议和章程等文书自动生成，全程自主申报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进一步弱化政府对市场主体自主事项的干预。登记机关实行形式审查，审核人员查阅自动生成的制式文书，重点审查关键性信息，缩短查阅时间、当场确认通过。

2. 实施商事登记“即时审批”。根据商事登记不同应用场景，通过移动端商事登记审批系统，采取专人值守、独立审批、信息互动、数据共享的形式，实现掌上“即提即办、即审即核、即核即结”。申请人在山东政务服务网“企业开办一窗通”平台提交企业设立登记申请后，工作人员即时通过移动设备进行网上指导和在线审批。还可根据企业提交的书面材料，现场办理相关审批服务并发放营业执照。

3. 优化分支机构登记模式。实施分支机构“授权办理”工作模式，分支机构（分公司）经隶属企业授权，可以作为申请人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设立、变更、注销、备案等商事登记事项，不再提交隶属企业章程；经营范围不涉及行政许可事项的企业，隶属企业在自贸区范围内的分支机构可免于登记，直接在营业执照上进行标注；试点分支机构经营范围登记改革。

4. 推行“集群虚拟注册”模式。支持国有和民营企业、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利用社会资源，设立服务自贸区企业的机构；允许不涉及民生、生产安全的商事主体以“托管登记”的方式将其经营住所登记在服务机构设置的服务场所，解决招商引资项目因住所无法落地的困难。

5. “一箱双链”证照联办模式。助推“一业一证”综合许可的“一键启动、多证齐发”。基于集成审批和业务融合条件下，对企业主体资格和多行业经营许可事项进行系统整合，打通部门数据信息壁

垒,利用区块链技术去中心化、可追溯、开放自治等技术优势,实现材料信息、办理证照等数据跨部门即时推送、实时共享、协同审批,破解服务对象多头跑腿、重复填报等问题,综合业务办理时间平均压缩 2/3 以上,成本压缩超 90%。

6. 优化企业跨区县迁移登记。建立快速受理、及时传递、及时邮寄、迅速发照的工作机制。借助集成审批区块链,对迁移企业实行全方位的审批服务和跟踪查询,打造领先的跨区县迁移“迁入一次办、迁出无需办、后续网上办”的简易办理模式,为快速办理企业市内迁移,优化营商环境再添助力。

7. “一区一照一证”实现连锁店“开门即营业”。为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在保障食品安全的前提下,对内部管理机制健全、总部直接出资及管理的品牌连锁经营企业,开办直营分店实行“一区一照一证”登记模式,取消开办审批手续,只需悬挂总店证照副本即可,无需再分别办理《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真正实现了“开门即营业”。

8. “代位注销”解决企业“退出”难题。市场主体已经注销或者被撤销,导致其分支机构或者其出资的市场主体难以办理注销等相关登记的,可以由已被撤销或注销市场主体的继受主体、投资主体、清算组或上级主管单位代为办理。

9. 不动产登记地方服务标准实现“全程网办、一次办结”。办事群众直接在“山东政务服务网”或“泉城办”手机 APP 上完成房屋买卖合同、水电气热合同、不动产抵押注销证明、赠与合同等材料填写,形成电子化申报材料。实现不动产权证书“一证取证”(“一证”即身份证),实现高频及重点登记事项的“零资料(实物)申请”,群众和企业从网上即可实现不动产登记的全程办理,领取电子证照或通过 EMS 免费寄送纸质证书。

10. 企业登记注册“一址多照、一照多址”。同一地址可登记多家市场主体。对经营项目无需前置或后置审批、许可的企业,在住所外增设经营场所,凡属济南片区范围内的,一律实行备案制,无需另行办理审批手续。

11. 餐饮业实行“注册即经营”。济南片区内开办餐饮企业,在取得营业执照后即可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企业注册时申请人同时出具承

诺书,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及现场核查后置。

12. 人力资本价值作价出资注册公司。在济南片区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东可以人力资本价值作价出资,出资额最高可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70%。

13. 信用登记改革。探索商事登记事项与企业申办环节和运行情况结合,试点简易事项或办理环节中“免核即享”。

14. 推行“跨域通办”。申办营业执照等事项可实现“跨域通办”,服务网覆盖自贸试验区青岛片区、自贸试验区烟台片区、雄安新区、上海浦东新区、深圳南山区、郑东新区、兰州新区、临夏县、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等黄河领域主要城市、东部沿海城市、省会都市圈。

(二) 土地规划审批

1. 优化用地性质调整流程。申请将原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商业用地、居住用地调整为工业用地、综合用地、文化用地的,均可走简易程序办理,不再履行原控规调整程序。

2. 盘活存量工业用地科技创新。存量工业用地转为新型产业用地,年研发投入占年销售收入超 5% 且 100% 自持的新型产业用地,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3. 降低新型产业用地成本。对达到经济、社会、环境、产业综合效益评估要求且与片区产业发展规划定位相符的优质存量工业项目,鼓励企业在符合控规、不改变土地性质的条件下,通过厂房加层、厂区改造、内部用地整理等方式,提高现有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再履行容积率调整程序并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4. 增加产业用地研发等配建比例。鼓励新型产业用地增加研发用房等配套设施配建比例,单宗用地配套设施用地比例上限可提高至 15%,建筑面积比例上限可提高至 30%。

5. 社会投资项目“区域评估+标准地+承诺制+综合服务”。区域评估相关信息纳入用地清单,土地出让时,将用地清单一并交付受让单位,出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评价管理等实施办法,试行建筑师项目自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审等告知承诺制度,在方案设计阶段,提前介入、联合审查,一次性提出专业意见和注意事项。

6. 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在组织土地出让前，由土地储备机构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地震安全性等评估评价工作，进行文物影响、历史建筑保护对象等现状普查等工作，将相关信息反馈至土地储备机构，形成统一的土地资源评估指标，纳入用地清单。组织土地出让时，将用地清单一并交付受让单位，作为项目审批管理、技术审查的主要依据。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在项目报建或验收环节，无需重复评价。相关评估和普查费用根据相关规定列入土地出让成本。

7. 实行产业链供地。支持将产业类型等作为供地条件列入土地出让方案，支持产业链链主、平台公司代表产业链群，按照新型产业用地或标准厂房模式集中拿地后合理分配给产业链上下游配套企业。

（三）工程建设审批

1. 缩小立项变更范围。建设项目总投资变动未超过立项文件投资估算数额 10% 且总建筑面积调整变化（含增加零星工程、配套附属工程）未超过 5% 的，可不变更立项文件。

2.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推行“清单制+告知承诺制”模式。在工程建设许可（设计方案联合审查）阶段除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进行实质性审查外，其余事项均采用“零要件”告知承诺制并联审批，对划入同一部门的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按“多诺合一”模式办理。

3. 政府提供“多测合一”服务。推进联合测绘成果在线共享应用，将联合验收所需测绘成果通过“多测合一”平台推送至济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推行分阶段联合测绘，整合工程项目涉及的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人防等行政审批所需全流程测绘服务，实现“多项测绘、成果共享”。

4. 市政公用服务领域推行“无感审批+有感服务”模式。对供水、排水、供电、燃气、热力、通信及有线电视等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市政设施类审批等实行全程在线并联办理，对管线长度不大于 150 米的市政外线接入工程，实施告知承诺管理。

5. 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极简审批。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控制在 10 个工作日内，其中工业、仓储类工

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不超过 6 个工作日。

6. 项目管家全周期帮办服务。不断规范市、区县、园区项目管家帮办服务工作，完善“横到边、纵到底”的帮办服务网络和运行机制，提升重点项目行政审批帮办服务效率。

7. 创新“拿地即开工、建成即使用”审批模式。审批部门利用企业办理拿地手续的时间，关口前移、提前介入，主动受理涉及的各项审批、中介事项，企业在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时同步或很快便可办理完施工许可，从而实现“拿地即开工”。工业、仓储建筑工程完成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建成”后，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进行竣工验收，住建部门同步实施竣工验收监督及消防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即可交付使用。建设单位同时承诺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工作。

8. “分段限时”联合验收新模式。将工程建设项目划分为 7 种项目类型，分类制定项目审批流程图，基于不同类型项目的施工时序及建设进度，在竣工验收阶段创新实施“先期联合验收”和“后期联合验收”的“两段式分期联合验收”。“先期联合验收”包含规划（土地）、消防、人防等事项，“后期联合验收”包含水、电、气、热、通信、档案等事项。建设单位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实际需求，灵活选择分期联合验收或“一站式”联合验收。

9. 分段许可精准保障项目施工。建设单位依法确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后，可根据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分两阶段、三阶段或整体办理施工许可证。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含）或者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含）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四）税务服务办理

1. 增值税留抵退税一键确认制。税务部门依据纳税人申报、发票、登记等数据信息，主动识别筛选符合增值税退税条件的企业，在纳税人完成纳税申报的同时，即时向可退税企业推送退税提醒；同时创新性推出数据核算“智能预填”服务。利用税务大数据系统为纳税人分析预填退税所需数据，由纳税人核对后一键确认即可完成提交，整个退税流程纳税人无需提交任何资料，仅需对电子税务局推

送数据“一键确认”即可启动退税流程，实现全过程“信息化流转、零材料办理”，提高了纳税人享受退税效率和精准度。

2. 首笔出口业务先退税后核查。对自贸试验区内进出口企业首笔出口的退税业务，实行先备案并退税。主管税务机关在办理退税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开展核查，原则上20个工作日内完结。

3. 出口退（免）税“当天办”。对自贸试验区内信誉好的企业实行出口退（免）税“当天申报、当天到账”，即企业当天申报退税、税务机关当天审核、退税当天到达企业账户。

4. 出口备案单证无纸化。在全国率先制定单证电子数据备案标准，企业通过自有办公系统或通用软件进行电子化备案，无需存储大量纸质资料，极大降低了企业备案成本，实现了税务部门精准核查。

5. 融资租赁业务实行出口退税。自贸试验区内融资租赁企业、金融租赁公司及其设立的项目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租赁给境外承租人且租赁期限在5年（含）以上，并向海关报关后实际离境的货物，试行增值税、消费税出口退税政策。

6. 对最高开票限额申请实行先许可后核查。对自贸试验区内申请税控系统100万元最高开票限额的企业，办税服务厅受理并审核相关材料后，先行准予许可，并办理相关系统发行、发票发放业务。主管税务机关在许可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规定进行实地核查。

7. 无感实名办税。实名验证变“线下查验”为“线上核实”。办税服务厅视频采集区通过“人脸识别”技术自动获取办税人员图像信息，与实名数据库进行人像比对，自动完成实名验证，实现实名验证无感化，智能导税精准化。依托“无感”信息采集，串联纳税人纳税行为记录，实现办税轨迹分析、人流量分析、业务受理分析、办税效率分析、评价反馈分析、异常监控预警等，推动服务模式由被动变主动。

8. “码上办”办税服务新模式。“码上办”服务体系是济南片区在全国首创的一项“以满足纳税人需求”为核心的新型服务机制，探索以“非接触”办税方式为主的办税服务新模式，创新形成了“纳税人扫码获取服务能力、把需求呈现给服务平台，由系统平台自动匹配服务资源和办税能力，协助纳税人完成办税服务”的码上办新型办税服务体系。

9. 平台企业代开增值税发票实行减免。支持实行规范化会员管理的自贸试验区平台企业健康发展，对其自然人会员可由平台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汇总代开增值税发票，月销售额不超过10万元的免征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0. 实施入户评估检查审慎制度。对自贸试验区内企业，除涉及重大举报及总局、省局或市局发布的高风险事项外，原则上不再对其开展入户检查、纳税评估和税务稽查。

11. 实行纳税人无过错免责制度。对税收政策未明确的涉税事项和重大的特定涉税事项，纳税人涉及轻微税收违法行为，且主动诚信报告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纳税人无主观恶意，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情形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2. 投资重大建设项目实行税收困难减免。属于国家鼓励发展项目并列入市、区重大建设项目（房地产除外）的，建设期间项目尚未投产，如企业建设期内每季度会计利润出现亏损的，可按季自行享受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待年度终了后，按照规定办理上年度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事宜。

（五）省级权力下放高频事项

1. 医疗器械广告审批。
2.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市级）。
3.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4. 国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备案。
5.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含煤矿）资质认可。
6. 拍卖业务许可。
7.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
8. 食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备案。
9.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认定（乙级）。
10.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乙级、丙级资质和事务所资质）。
11.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资质许可。
12.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

13.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14. 特种设备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许可。

(六) 法治化营商环境

1. 优化自贸司法服务平台。依托济南高新区法院自贸试验区法官工作室、济南市历城区法院自贸区巡回法庭、济南片区检察工作站,建立涉自贸试验区案件审理绿色通道,探索设立自贸试验区案件案例库和专家咨询机制,为济南片区案件研究、法律问题研讨和前沿问题探索提供支持。

2. 优化破产案件审理流程。健全济南片区破产重整企业识别机制,加快推动“执转破”落实落地。完善破产案件简易程序规则,明确破产案件繁简分流标准和简案快审流程。强化府院联动,建立“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合力处置”工作机制,提升破产处置“正效应”,切实营造安全稳定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3. 依法有序开展企业合规改革试点。以济南高新区检察院被确定为全国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契机,探索建立“检察主导、各方参与、客观中立、强化监督”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加强对涉案企业的合规管理。

4. 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全面实施行政处罚“四张清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从轻处罚事项清单和从重处罚事项清单)制度,推行市场主体“自我声明+信用管理”模式和“信用+执法”分类监管机制,构建精准、包容、审慎的执法监管体系。

5. 优化行政执法流程。细化量化行政执法在市场准入、审批许可、经营运行、招投标等方面的自由裁量基准,除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广泛推行“多合一”联合执法检查模式,严厉打击侵害企业生产经营的违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的规范性和公信力。

6. 创新数字化监管模式。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科技手段,加强监管信息归集共享和关联整合,探索建立以信用监管为核心、与负面清单管理方式相适应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实现监管方式网络化、智能化、非现场化。

7. 打造知识产权服务生态。依托济南片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

作站、山东省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驻济南片区调解工作室,为片区企业提供专利信息咨询、专利商标纠纷应对、维权指引等专业服务,培育具有济南片区特色的知识产权服务生态。

8. 构建知识产权强保护格局。建立知识产权“司法+行政”协同保护机制,有效打击知识产权违法犯罪,提高知识产权侵权成本。依托山东知识产权司法鉴定中心济南片区工作站,为企业“走出去”提供高效便捷的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范和纠纷应对服务,构建快速反应、快速鉴定、快速维权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实现知识产权从确权、维权到执法、诉讼的全链条无缝衔接。

9. 建设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依托山东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中国(山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中国(济南)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等资源,构建一站式、全链条、国际化知识产权服务体系。鼓励国内外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在济南片区落户,依托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山东分中心,开展涉外知识产权风险防范和纠纷应对服务系列活动,建设立足济南、服务全省、辐射华东及黄河流域的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

10. 探索建立合伙联营律所试点。以济南国际法律服务中心为载体,进一步加强与境外法律服务机构的联动合作,探索与境外律师事务所建立合伙联营试点。进一步加强涉外律师业和涉外律师人才队伍建设,建立涉外律师人才库,鼓励外国和港澳律师事务所在济南片区设立代表机构。

11. 创新国际商事争议解决机制。依托国际商事调解中心济南片区调解室、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山东分会资源优势,积极开展与北京融商一带一路法律与商事服务中心的战略协作,构建仲调联动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探索实行临时仲裁制度,支持引进境外仲裁机构在济南片区落户。探索设立自贸试验区国际仲裁机构,开展国际投资仲裁和调解,推动建立自贸试验区非诉讼争端解决机制。

12. 建设国际法律服务生态圈。推进国际化法律服务产业集聚发展,探索与不同法系、跨境法律规则相衔接,进一步加强法治化营商环境国际合作。依托黄河流域法治协作平台,加强与法律服务行业协会、专业机构的协同联系,搭建合作交流平台,吸引优质国际法律服务资源入驻济南片区,服务黄河流域和省会经济圈高质量

发展。

13. 推行公证服务新模式。探索在济南片区开展跨境公证服务试点，提升涉外公证法律服务水平。深化金融调解中心建设，支持公证参与政务、司法辅助模式，开展公证与不动产登记、车管登记联办等创新业务，实现企业和群众办事“最多跑一次”。建立全国首个“人才公证链”创新服务平台，实现在线数据公证保管，为片区人才提供“上链存证、公证鉴真”创新服务。

14. 深化“调裁审援会”纠纷化解机制。整合劳动争议调解中心、派驻仲裁庭、劳动法庭、法律援助、工会专业服务资源，深化济南片区劳动争议“调、裁、审、援、会”一体化服务模式，多渠道化解劳动纠纷。设立“调裁审”衔接工作室，形成调解员、仲裁员、法官、法学专家联合化解劳动争议的工作网络，增强调解工作的公信力和影响力。

15. 建立“法治会诊”服务模式。根据济南片区企业法律服务诉求，由有关部门单位组建济南片区“法治会诊”服务小组，为片区企业现场解答法律痛点、难点问题。建立会诊企业联络机制，畅通济南片区企业与职能部门沟通渠道。

16. 提升法律服务智慧化水平。大力推动“互联网+法律服务”平台建设，探索具备条件的法律服务事项实行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反馈，推广律师远程视频会见、互联网公证、在线仲裁、调解等创新模式，打造服务片区企业、公众的线上线下法律服务数字化平台。

二、贸易投资便利化（36项）

（一）通关便利

1. 开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五个两”改革。在片区内优先试点“两步申报、两轮驱动、两段准入、两类通关、两区优化”及相关配套改革举措。企业无需一次性提交全部申报信息及单证，仅凭提单的主要信息即可完成概要申报，无需查验的货物即可提离；在运输工具申报进境起14日内按规定进行完整申报，完成税款缴纳等流程即可。

2. 实施总担保通关便利措施。创新以企业为单元的总担保、企业自主申报额度的总担保等多元化担保模式，办理了海关总担保的企业，只需申请一次就可以在担保的期限内对企业所有的税款金额不超过担保总额的进出口货物实施担保放行。

3. 开展“企财保”税收担保试点。支持片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参与税收担保改革试点，企业集团内进出口公司根据财务公司提供的税收保函，可向海关办理担保通关手续，无需银行和保险公司等第三方信用担保。

4. 优化企业信用管理。创新实施企业认证智慧培育模式，企业申请海关高级认证实现“资料线上报、关员线上审、意见线上提、问题线上改”。对片区内企业经海关认证，符合海关高级认证标准的，可直接赋予高级认证企业资质。高级认证企业可申请免除担保优惠政策，布控查验率处于较低水平。

5. 实施第三方检验结果采信制度改革。扩大第三方检验结果采信商品和机构范围，允许企业选择符合资质要求的境内外第三方检验机构对进出口商品进行检验，海关对进出口商品实施“合格保证+符合性评估”的合格评定模式，经第三方检验机构评定合格的进出口商品，海关凭检验鉴定结果快速放行。

6. 动植物进出境便捷通关。实施动植物检疫证书低风险清单管理，清单内货物免于提交输出国家或地区动植物检疫证书。简化进境动植物产品检疫审批程序，片区内企业提交《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申请表》后，直接由直属海关进行初审，不再由进境口岸海关

办理。

7. 搭建特殊物品绿色通道。打造生物试剂、样品、微生物、血液制品等特殊物品一站式监管模式。创新生物制剂集约式检疫查验模式，以加强企业日常监管取代逐批审批，缩短审批流程、提高放行速度。

8. 优化进出口商品检验监管流程。简化科研测试用医疗器械进口检验流程，取消验核相关注册、备案证明。采信经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对部分涉及 CCC 认证的进口汽车零部件取消抽样送检。支持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允许进口的高附加值数控机床、工程设备、电子设备、通信设备等旧机电设备的进口、维修和再制造业务。支持综保区外有条件的企业开展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符合环保要求的“两头在外”保税检测、全球维修和再制造业务。对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开展进出口检验认证服务实施保税监管。

9. 创新芯片制造设备监管模式。制定“先集中、再分批、再集中”查检实施方案，对芯片制造设备实行木质包装和货物分开集中查检新模式。

（二）外贸新业态

1. 开展“链上自贸”保税展示展销试点。充分发挥海关监管创新和自贸制度创新优势，利用浪潮集团 QID 码区块链、物联网技术，构建以“保税货物可出区、一物一码可追溯、展示商品可退回、交易消费才缴税”为特色的全流程保税监管模式，打通国内国际市场双循环关键节点。

2. 支持跨境电商零售进出口发展。在综保区内全面适用跨境电商保税备货模式（1210）等零售进口政策，支持开展 B2B 直接出口（9710）、B2B 出口海外仓（9810）等跨境电商出口业务。全面复制推广简化申报、汇总统计、批量转关等创新监管制度，落实“365 日无休日，货到后 24 小时办结海关手续”等。

3. 开展新型易货贸易模式。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新型易货贸易生态体系，首创流通价值评估系统，形成清存、营销、采购立体易货贸易新模式，通过“易货额度”完成交易，拓展贸易流通新渠道，积极推进跨境易货贸易试点。

4. 创新离岸贸易模式。建立新型离岸国际贸易优质企业“白名单”，鼓励商业银行将资信良好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总部型机构列入“白名单”，享受离岸贸易便利化政策，提供跨境金融服务便利，提高企业交易效率。

5. 推进保税维修业务发展。支持企业在章锦综保区内开展本集团国内自产产品的维修，不受维修产品目录限制，扩大保税维修规模。支持自贸试验区内企业按照综合保税区维修产品目录开展保税维修业务。

（三）综保区政策

1. “三免三税”优惠政策。“三免”即货物进出口免许可证、免配额管理、免付汇核销；“三税”即保税、退税、免税，具体包括进口免税、进料保税、入区退税、出口免税。

2. 开展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推动综保区内有需求的企业实施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赋予综保区内试点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身份，试点企业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参与国内环节的税收抵扣。

3. 实施“四自一简”新型监管方式。支持综保区内企业适用自主备案、合理自定核销周期、自主核报、自主补缴税款和简化业务核准手续的“四自一简”新型监管方式。

4. 实施异地委托监管。对注册在综保区内的融资租赁企业进出口飞机、船舶、海洋工程结构物等不具备实际入区条件的大型设备，实施异地委托监管。

5. 提升内外贸一体化水平。在综保区内叠加运用关税保证保险、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等政策，支持企业同时开展内外贸业务。全面实施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

6. 便利货物流转。运用智能监管手段，简化业务流程，实行数据自动比对、卡口自动核放，实现保税货物点对点直接流转，降低运行成本。

7. 设置申报通道与非申报通道。对于从综保区外入区供区内使用、企业不要求出口退税且不涉及征收出口关税和出口许可证件管理的基建物资、办公用品、生活消费品等货物，企业可选择从非申

报通道进入综保区。

8. 开展文化艺术品监管创新。简化文物及文化艺术品进出区监管手续, 促进便捷进出, 支持开展保税存储、展示交易。

(四) 自贸外商投资负面清单

1. 取消出版物印刷须由中方控股的限制。

2. 允许外商投资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煨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

3. 开展外资增值电信业务试点政策推广。信息服务业务(仅含应用商店)、存储转发类业务外资股比可突破50%; 呼叫中心业务、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为上网用户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外资股比可突破50%; 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外资股比不超过50%;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外资股比不超过55%。

4. 市场调查领域, 除广播电视收听、收视调查须由中方控股外, 取消限于合资的限制; 社会调查领域, 中方股比不低于67%, 法定代表人应当具有中国国籍。

5. 外国教育机构可以同中国教育机构合作举办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教育机构。

6. 外国新闻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常驻新闻机构、向中国派遣常驻记者, 须经中国政府批准。外国通讯社在中国境内提供新闻的服务业务须由中国政府审批。中外新闻机构业务合作, 须中方主导, 且须经中国政府批准。

7. 经中国政府批准, 在确保合作中方的经营主导权和内容终审权并遵守中国政府批复的其他条件下, 中外出版单位可进行新闻出版中外合作出版项目。

8. 引进境外影视剧和以卫星传送方式引进其他境外电视节目由广电总局指定的单位申报。对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实行许可制度。

9. 经批准, 允许中外企业合作摄制电影。

10. 境外组织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 应采取与中国合作的形式并经专门审批许可。

11. 文艺表演团体须由中方控股。

(五) 投资新领域

1. 支持外资旅行社经营出境游业务。支持外商独资旅行社、中外合资(合作)经营旅行社在片区从事中国公民出境旅游业务(不包含台湾地区), 协调设立片区外资旅行社、中外合资(合作)经营旅行社审批服务窗口, 优先审批外商独资旅行社、中外合资(合作)经营旅行社在片区从事中国公民出境旅游业务。

2. 支持外商独资设立经营性教育培训机构。在积极引进海外知名高校来济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基础上, 鼓励和引导国外知名高校所属教育培训机构在片区内设立分支机构或举办各类培训项目。

3. 支持外商独资设立经营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出台《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设立外商独资经营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办法(试行)》, 确定设立外资培训机构实行告知承诺制。

三、金融创新政策 (27 项)

(一) 跨境金融

1. 优化经常项目外汇收支审核。银行应在确保业务真实合规的基础上，按照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尽职审查的展业三原则办理经常项目购付汇、收结汇及划转等手续。

2. 外汇收支审核电子单证便利化。区内银行可自主审慎选择区内企业为其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时审核电子单证。

3. 优化资本项目外汇收支审核。允许在区内实施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

4. 优化借用外债模式变更。允许区内已确定选择“投注差”模式借用外债的企业，可调整为以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模式借用外债。

5. 放宽跨境融资币种限制要求。放宽企业跨境融资签约币种、提款币种、偿还币种必须一致的要求。

6. 允许开设外汇 NRA 账户。允许注册且营业场所均在区内的银行为境外机构办理其境内外汇账户（外汇 NRA 账户），区内银行依法为境外机构发放办理贸易融资贷款的，外汇资金可发放至该境外机构在债权银行开立的境内外汇账户（外汇 NRA 账户）。

7. 放宽办理跨国公司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条件。区内企业开展跨国公司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其上年度本外币国际收支规模要求由“超过 1 亿美元”调整为“超过 5000 万美元”。

8. 支持片区内银行按规定发放境外人民币贷款。支持片区内银行基于真实需求和审慎原则向境外项目发放人民币贷款，满足“走出去”企业的海外投资、项目建设、工程承包、大型设备出口等融资需求。

9. 鼓励开展人民币结算跨境资产转让等业务。允许片区内金融机构开展对外处置不良资产人民币结算业务，支持片区内开展人民币计价结算的跨境租赁资产交易。

10. 支持开展人民币海外基金业务。鼓励在片区依规设立人民币海外基金，募集境内外机构人民币资金，为企业开展海外投资及跨



境并购境外技术成果、研发机构、企业股权提供投融资服务。

(二) 金融服务新业态

1. 支持为外贸新业态市场主体提供结售汇服务。银行可申请凭交易电子信息为跨境电子商务和外贸综合服务贸易新业态市场主体提供结售汇及相关资金收付服务，支付机构可凭交易电子信息为跨境电子商务市场主体提供结售汇及相关资金收付服务。

2. 支持跨境电商企业相关费用结算便利。从事跨境电商的企业可将出口货物在境外发生的仓储、物流、税收等费用与出口货款轧差结算，并按规定办理实际收付数据和还原数据申报。境内国际寄递企业、物流企业、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可为客户代垫与跨境电子商务相关的境外仓储、物流、税收等费用，代垫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 12 个月。境内个人办理跨境电子商务项下结售汇，提供有交易额的证明材料或交易电子信息的，不占用个人年度便利化额度。

3.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可代办出口收汇。经办银行可凭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推送的交易电子信息办理出口收汇，外汇或结汇资金直接进入委托客户的账户。

(三) 金融创新试点

1. 试点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QFLP) 业务。试点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QFLP) 业务，允许在济南片区设立基金管理企业和基金企业，相关材料报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审批。

2. 试点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 (QDLP) 业务。试点开展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 (QDLP) 业务，允许在济南片区设立基金管理企业和基金企业，相关材料报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审批。

3. 鼓励创新知识产权金融业务。允许构建优质知识产权底层资产，探索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工作。支持保险公司围绕济南片区科技型企业 and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求创新知识产权保险产品。

4. 支持发展融资租赁业态。鼓励引导境内外资本在济南片区设立融资租赁公司。鼓励开展跨境租赁资产交易、租赁资产跨境转让等创新业务。支持设立专业子公司和特殊项目公司，符合条件的租

赁企业，按照相关规定开展融资租赁或者经营性租赁业务时，支持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项目子公司独立举借外债，参与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共享外债额度。

5. 探索优化绿色金融服务机制。支持济南片区银行保险机构推动绿色金融发展，优化绿色金融项目授信审批流程，创新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绿色保险产品，推动绿色产业和绿色金融协同发展。

6. 支持银行开展股债联动业务试点。鼓励本地法人银行与外部股权投资机构合作开展业务，面向企业提供“股权 + 债权”投融资服务，完善“以贷带投、以投补贷”合作机制。

7. 支持保险业“走出去”。支持济南片区保险法人机构依法依规开展境外投资，扩大保险机构境外投资范围和比例。

8. 探索建立金融产品创新容错机制。对于济南片区银行保险机构投放市场的创新金融产品，监管部门将在考核、问责、行政处罚方面给予一定的监管容忍度。

(四) 金融市场准入

1. 支持设立外商投资金融机构。取消银行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外资持股比例限制，支持外国银行在济南片区同时设立分行和子行，推动本地法人金融机构及符合条件的企业联合外资在济南片区发起设立外资控股、参股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持牌金融机构，发展外资非银行支付机构、外资征信机构、保险代理、保险公估等金融中介服务机构。

2. 审慎有序进行金融综合经营试点。支持有条件的金融企业交叉持牌，经批准开展综合经营试点。打造金融业态完备、各金融板块高效协同、具备全链条投融资服务能力的金融综合集团。

3. 探索发展私募股权二级市场交易。开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通过建立规范化、便捷化的交易模式与流程，拓宽私募股权基金资金募集和退出渠道。

4. 放宽银行保险机构发展条件。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资本在济南片区依法合规设立银行保险机构，允许在济南片区新设分行或专营机构，允许将济南片区现有银行网点升格为分行或支行。支持保

险公司在济南片区依法合规设立分支机构、设立自保公司、相互保险公司。

5. 优化银行保险机构准入手续。济南片区内银行分行级以下(不含分行)的机构、高管准入事项由事前审批改为事后报告,济南片区内保险支公司及以下分支机构的设立、迁址、撤销的事项由事前审批改为事后备案,济南片区内保险支公司高管人员任职资格由事前审批改为事后备案,设立济南片区内银行业保险业准入事项快速通道,对核准制准入事项,监管部门在法定核准时限基础上原则上压缩 20% 办理时间。

6. 支持境外知名交易所在济南片区设立代表处,积极推动本地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与国外股权市场相关业务合作。

四、国际高端人才服务(13项)

(一) 外籍人员往来便利

1. 设立外籍人才服务“单一窗口”。
2. 持有外国人才签证人员免办工作许可。持有外国人才签证(R 签证)人员免办工作许可。对在华停留 180 日期满需要延长签证停留期限的,可在签证注明的停留期限届满 7 日前向所在地公安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延长。
3. 支持引进急需紧缺外国专业人才。放宽学历、年龄限制,允许优秀外籍高校毕业生来山东创新创业。
4. 允许境内申请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符合自贸试验区相关优惠政策的外国人才,可在境内直接申请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5. 推行便利快捷的出入境服务。设立外事紧急事务通道,自贸试验区内外籍人才出席紧急会议、谈判、签订合同等紧急商务活动实现加急快速办理。缩短外籍人员签证业务及居留证件业务办结时限。缩短投资类、创新创业类外籍人员申请永久居留的初审上报时限。

(二) 支持引进国外智力

1. 对在自贸试验区内工作且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在创办科技型企业(负面清单除外)方面,给予中国籍公民同等待遇。
2. 在境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在读的外国硕士、博士拟将科研成果依托试验区内企业转化或自行在自贸试验区内创办企业转化科研成果的,可凭相关证明办理有效期 5 年以内的多次签证或居留许可。
3. 允许外国人才在创业期内通过市级以上主管部门批准的园区、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平台载体申办最长有效期 6 个月的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
4. 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外国人创办科技型企业,可登记为内资企业,与中国公民享受同等待遇。
5. 开展职业资格互认。对持有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颁发

的职业资格证书、国家认可的国际职业资格证书，以及持有所在国家（地区）认可的国（境）外职业资格证书在济南片区内均予认可。除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外，济南片区内企业、单位提出的国外职业资格证书认可，也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研究确定。

（三）国际医疗教育生活服务

1. 支持商业健康保险发展，试点开展国际医疗保险结算服务。加大与国内外商业保险公司合作力度，开发城市定制普惠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产品。支持医疗机构及其国际医学部通过与商业保险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实现跨境医疗保险产品的即时结算。

2. 吸引国际高端医疗服务业集聚济南片区。打造中日韩合作“样板间”，依托中日国际医疗科技园，引入东丽、奥林巴斯等企业，共同打造国际透析中心、医疗影像中心。

3. 规划建设国际合作聚集区。推动建设国际学校、国际医院、国际社区，优化国际高端人才来济工作许可、居留、签证、生活等便利化条件，形成领馆、国际机构、跨国公司、国际人才聚集发展服务区。

五、医养健康产业促进（17项）

1. 支持备案制中医诊所发展。支持备案制中医诊所开通医保定点；取消执业范围限制；支持中医诊所备案证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在办理税费减免、职称晋升时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支持智慧中药房发展。支持依托互联网技术与物联网系统搭建智慧中药药事服务平台，为患者提供互联网预约、智能缴费、审方核方、中药代煎、个性化定制、药品配送、药事咨询等服务，打通“诊治—开方—审方—煎药—配送—入户”快速通道。

3. 支持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建设。支持医疗机构打造生物医药创新临床实践服务平台，构建以临床应用为目的、专家委员会和伦理委员会为支撑、国家临床试验机构为载体、政策咨询和行业监管为保障的公共服务体系，为前沿医疗技术团队提供临床前准入到成果转化的全流程“一站式”综合服务。

4. 打造医疗康养联动创新区。建设省级医疗康养联动创新区，促进形成“自贸试验区+联动创新区+辐射带动区”的开放发展新格局。制定出台《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生物医药产业集成创新培育方案》，推进生物医药集成化改革创新试点、打造全链条新药研发支撑体系、探索干细胞治疗临床转化应用、拓展新型互联网医疗服务、规划自贸特色产业园区、打造透明质酸特色名片，助推片区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生物医药产业集群。

5. “保医通”数据共享模式实现商业保险快速理赔。搭建“保医通”服务平台，在参保人授权同意、确保数据安全的情况下，支持社会医保结算数据通过“保医通”服务平台向商业保险公司开放，两大医保数据互通共享和融合应用。

6. 再造医保流程实现生育保险待遇一站式结算。深化流程再造，生育保险待遇医院端一站式结算，生育职工住院时登记个人信息，出院时直接享受生育医疗费报销，生育津贴次月直接发放至生育职工银行账户。

7. 创新疫苗使用和预防接种全程管理体系。依托全民健康保障信息管理平台，建立疫苗追溯码、预防接种单位编码、冷链定位码、

接种医生编码、受种者编码“五码合一”管控机制，建立省级以下疫苗使用信息追溯系统。

8. “双远程一回执”构建药品零售智联共治新格局。鼓励“远程诊疗”“远程审方”，支持药品零售连锁企业筹建集团内远程审方平台和使用第三方远程审方平台，畅通开方、审方到持方买药的全环节全过程。鼓励通过电子回执实现药品零售运输配送环节的数字化可追溯。

9. “小黄灯”保障夜间供药体系。联合第三方平台在全国率先启动“小黄灯”民生服务计划，相关第三方平台APP将联合24小时药店设立专属标识，同时在线下实体店门前亮起黄色专属灯箱，让消费者一眼就能认出24小时营业的药店，并为深夜买药用户提供全天候免费在线咨询，用户下单半小时内配送到家。

10. 多维协同推进创新药品项目审评落地。组建专业服务队伍，实施专班负责制，形成专业知识和智力支持，精准服务生物医药项目；实施项目跟踪制，专班靠前服务，对企业拟申报的新药项目提前介入、全程服务、全程推动；实施省市共建制，打通“向上通道”，争取医药产业多项政策在济南片区“先行先试、率先落地”。

11. 开展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试点工作。申请人可以委托国家药监局公布的试点区域内具备相应生产能力的企业生产样品并申请医疗器械注册证。注册人具备相应生产资质和能力的可以自行生产，也可以委托国家药监局公布的试点区域内的生产企业生产产品。

12. 加大医疗器械审批上市服务力度。对符合创新医疗器械审批或医疗器械优先审批程序要求的医疗器械注册申请，安排专人协调国家或省技术机构，为申请人提供指导服务。

13. 放宽医疗服务领域要求。允许香港、澳门和台湾服务提供者在片区设立独资医疗机构，发展高端医疗服务。境外资本既可举办营利性医疗机构，也可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14. 给予医疗人才准入便利。鼓励外国医师、港澳台医师来华、来内地行医，优化相关审批流程，做到即时办理。

15. 给予先进医疗技术优先准入。支持自贸试验区内符合条件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先进医疗技术，建立项目备案绿色通道，在风险可控、依法依规的前提下优先准入。

16. 片区内医疗机构可按规定开展干细胞临床前沿医疗技术研究。支持片区内具备开展干细胞临床研究条件的三级甲等医疗机构申报干细胞临床研究备案机构，开展干细胞相关学习培训、学术交流和科研工作。

17. 强化中医治未病服务。强化医疗机构中中医治未病人才培养，医疗机构中医治未病专职医师，满足规定年限，职称评审聘任时间同等条件下优先。

六、重点招商政策部分条款 (35 项)

(一) 济南市鼓励总部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

1. 引进奖励政策。新引进总部企业在我市竞得土地建设总部办公用房,按照缴纳土地出让总价款和建安成本的 50% 补助总部企业;在我市购买自用办公用房的,按实际购房成本的 50% 进行补助;在我市租用总部自用办公用房(不包括附属设施和配套用房)的,可按照实际租金的 50% 给予补助,最多不超过 5 年。对以上补助,企业可自主选择,但不得重复享受。企业享受补助期间,违反规定对外出售、出租、转租或改变用途的,撤销认定资格,退回所得补助。

2. 成长激励政策。总部企业首次被评定为“山东企业 100 强”的,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奖励;首次被评定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或“中国企业 500 强”的,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奖励;首次被评定为世界企业 500 强的,给予一次性 2000 万元奖励。总部企业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30 亿元的,给予经营者(法人代表或负责人) 20 万元奖励;年营业收入每提高 30 亿元,再奖励 20 万元,依此递增。

3. 人才保障政策。总部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可根据《济南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办法(试行)》(济人才办发[2017]13 号)认定为领军人才(每家企业不超过 5 人),按规定享受《中共济南市委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促进人才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济发[2017]16 号)相关政策。总部企业内经认定的领军人才可选择申请人才安居房、人才公寓、购房补贴和租赁补贴中的一种安居方式,享受本地常住户口居民同等购房政策。总部企业内经认定的领军人才子女(含孙子女、外孙子女)可申请在本市工作地或居住地就读,按有济南市正式常住户口对待,由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招生政策,本着相对就近的原则妥善安置。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规范管理、主动服务”的原则创新医疗服务模式,为总部人才及其直系亲属提供优质医疗服务。

4. 用地支持政策。总部经济项目用地,通过挂牌等方式公开出让。在公平、公正、不排除多个市场主体竞争的前提下,可将投资和产业主管部门或区县政府(含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南部山区管委会、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管委会,下同)提出的产业类型、产业标准等要求作为土地供应前置条件。拟申请政府建房补助的总部企业,项目用地单独供应,不得与住宅用地捆绑出让。

5. 其他。总部企业新实缴注册资本金 5000 万元以上的,给予企业实缴注册资本金 1% 的一次性资金奖励。支持总部企业及其驻济分支机构申报汇缴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二) 济南市人才服务支持政策

1. 人才出入境。符合条件的外籍高端人才,可办理 R(人才)签证及 2—5 年居留证件。设立签证紧急事务快速通道,缩短签证业务办理时限。对需紧急入境但未能在我国驻外签证机关办理 R 字或 F 字签证的外籍人才,可凭科技(外专)部门签发的确认函或邀请函,直接在机场口岸签证机关申请 R 字或 F 字临时签证入境(30 日以内),入境后如需延长停留时间按规定办理。

2. 顶尖人才集聚工程。对新引进或自主培养的国内外创新创业顶尖人才(团队),在我市重点产业拥有关键核心技术或自主知识产权,创新水平居国际一流、国内领先,显著提升济南科技创新影响力的,可通过项目资助、创业扶持、股权直投等方式,“一事一议”保障,给予 1000 万元—1 亿元的综合资助,对于市人力资本评估授信的予以贷款贴息。全职或柔性引进的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等层次的国内外顶尖人才,按对我市产业发展贡献度,通过“一事一议”给予 100—500 万元生活补贴。

3. 高端外专集聚工程。围绕我市重点产业发展需求,引进并重点支持高层次、紧缺外国专家(团队),实行项目资助,按照有效发生额,单个项目每年资助总额最高 50 万元,最多连续资助 3 年。

4. 人才子女入学。从市外引进的 C 类以上人才子女入托或申请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预留部分优质教育资源招生学额,开辟专属“绿色通道”;从市外引进的 D 类人才子女可按就近入学原则安排就读。D 类以上人才的非本市户籍子女在本市就读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学校,享受本市户籍学生同等待遇。

(三) 济南市人才发展环境政策

1. 支持外国专家工作室建设。重点支持市域内企事业单位建设外国专家工作室,引进高层次外国专家及团队,开展科技创新、技术攻关、成果转化、推广应用和人才培养等工作,按照一般资助每年 50 万元、重点资助每年 100 万元的标准,连续资助 3 年。

2. 支持海外创新驿站建设。重点支持与海外科技社团、知名院校、科技服务机构等签约设立的海外创新驿站,组织开展原创性研发项目预孵化、海外高端人才和前沿技术项目的征集与定向引荐、企业双边拓展等工作。对新获批的“济南市海外创新驿站”给予每年 15—30 万元基本工作经费,连续支持 2 年。

3. 支持海外科技企业研发机构建设。支持济南市企业“走出去”开展海外科技企业研发机构建设,根据评审结果和研发实绩,对纳入扶持的海外研发机构申报单位,每年给予 30—50 万元补助,连续支持 3 年。

4. 支持驻济高校搭建国际化人才培养平台。对驻济高校新获批的本科层次以上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根据办学层次、办学规模、专业设置及外方合作高校水平,分别给予 50 万元、100 万元、150 万元、200 万元运行经费补助;对驻济高校新获批的非独立法人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分别给予 2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3000 万元运行经费补助。对驻济高校与世界知名大学、国内“双一流”高校联合举办的特色学院、二级学院以及联合实验室等机构,根据办学规模、合作高校水平及绩效评估等情况,分别给予 100 万元、2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运行经费补助。对世界知名高校在济南举办的契合全市产业发展需求的高层次人才培养基地、创新中心、海外教育中心,根据高校水平、办学层次、培养规模等情况,经绩效评估后,给予 50—200 万元的运行经费补助。

5. 打造高品质“类海外”人才环境。对涉外服务港、国际人才俱乐部等宜业项目,可招收外籍子女入学的中小学和有留学项目的高等职业院校建设的营造国际化教育环境等宜学项目,国际医疗服务标准化单位等宜医项目,分别给予 10 万元扶持引导资金。对国际友城花园、国际化社区、国际人才社区等宜居项目,给予 10—30 万元扶持引导资金。对国际文体交流活动、外籍人士之家、符合条件的文艺信息多渠道发布等宜乐项目,给予 2—10 万元扶持引导资金。对

市民国际素质提升、公益活动等宜融项目,给予2万元扶持引导资金。

(四) 济南市积极利用外资奖励政策实施细则

1. 对年度实际使用外资额高于500万美元(含500万美元)的制造业外资项目,按其当年实际使用外资额3%的比例予以奖励,最高奖励5000万元人民币。

2. 对年度实际使用外资额高于1000万美元(含1000万美元)的非制造业外资项目,按其当年实际使用外资额3%的比例予以奖励,最高奖励1000万元人民币。

3. 对全市转型升级、对外开放有重大带动作用,且年度实际使用外资额高于1亿美元(含1亿美元)的重点外资项目(新设或增资),特别是制造业项目,可按“一事一议”方式给予重点支持。

(五) 济南市金融支持人才创业创新实施意见

1. 完善财政贴息和风险补偿机制。对合作银行针对人才企业开展的“人才贷”业务,1000万元贷款额内超出一年期LPR利率部分给予60%贴息。落实“人才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对人才和人才企业用于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创业创新活动的贷款(每人贷款额不超过1000万元,每家企业贷款额不超过5000万元),在市、区县两级金融服务部门备案后发生风险形成实际损失的,由市、区县财政对损失额的70%按规定比例给予补偿。其中,市级(含)以上人才或其所在企业发生的“人才贷”贷款风险损失,由市、区县财政按6:4比例分担;区县人才工程入选者或其所在企业发生的“人才贷”贷款风险损失,由市、区县财政按4:6比例分担。

2. 促进股权投资。充分发挥我市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作用,推动设立人力资源人力资本产业投资基金,引导社会资本对人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获投人才企业属于种子期、初创期的科技型、创新型项目的,可由我市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给予适当让利。支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参与非上市人才企业的股权投资,其中投资非关联人才企业,投资时间满2年且投资额达到500万元的,可获得投资额2%的一次性奖励,每家机构可获得奖励不超过100万元。

3. 开展高层次人才创业保险试点。选择3-5家保险机构开展高层次人才创业保险试点,鼓励试点单位开发创业企业“研发设备损失保险”“研发费用损失保险”“研发责任保险”“高层次人才人身保障保险”等创业保险产品,为创业企业提供从研发到产品上市的全方位、全生命周期服务保障。人才创业企业在入选当年从试点保险机构投保创业保险的,由市财政按比例给予补贴。其中,省级(含)以上创业人才工程入选者创(领)办的企业投保创业保险的,给予保费额100%的一次性补贴,每家企业可获得保费补贴不超过30万元;“泉城‘5150’引才倍增计划”“泉城产业领军人才”入选人才创(领)办的企业投保创业保险的,给予保费额60%的一次性补贴,每家企业可获得保费补贴不超过18万元。同一高层次人才或同一企业享受保障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年。

(六) 关于加快建设工业强市的实施意见

1. 培育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产业集群。聚焦大数据与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生物医药与大健康、精品钢与先进材料等四大主导支柱产业和重点产业链群,争创国家级、省级产业集群和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到2025年,大数据与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两大产业集群规模分别达到7000亿级,生物医药与大健康、精品钢与先进材料产业集群规模分别达到3000亿级。对成功入围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的,给予组织参与的机构100万元奖励。

2. 支持链主企业引领发展。将系统集成能力强、国内外市场占有率高、产品竞争力强、产业链带动作用大的制造业和数字经济企业作为链主企业重点支持,根据其产业链群带动能力和成效,给予分档奖励,最高1000万元。支持将较大面积的连片土地出让给链主企业,鼓励其对产业空间进行统一规划管理,在保持用地性质、用途不变的前提下,允许其将一定比例的自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转让给核心配套企业,按照《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工业标准厂房建设的实施意见》(济政办发〔2019〕10号)、《贯彻落实〈深化“一次办成”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的实施细则》(济国土资发〔2018〕78号)办理分割转让。

3. 推动产业链融通发展。充分发挥链主企业融通带动作用,支持链主企业向中小微企业开放供应链,按照实效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微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鼓励链主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符合条件的给予 2%-3% 比例的价格扣除。加大产销衔接服务力度,对重点产业领域,采取专班推进形式,常态化组织产销衔接活动。充分利用“平台+”资源,完善“济企通”供需服务功能,支持行业协会搭建人力资源、原材料、能源、运输服务等供需对接平台,加大线上线下供需对接力度。

(七) 关于加快“科创济南”建设全面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的若干政策措施

1. 大力培育创新型企业。培育以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领军企业为主线的科技型企业梯队。支持科技型企业加快上市,培育独角兽企业。推动高新技术企业量质齐升,力争全市高新技术企业在核心技术、高端产品、自主研发等核心竞争力上实现突破。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三年行动计划,对首次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给予每家最高 30 万元补助;对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企业每家补助 10 万元。

2. 支持企业创建高端研发平台。对新获批国家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等国家科技创新平台(基地)的企业,给予最高 500 万元扶持;新获批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产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省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平台的企业,给予最高 100 万元扶持。对外地整建制迁入我市的拥有国家科技创新平台(基地)的企业,经省、市主管部门认定,每家最高给予 50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鼓励国家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在我市企业设立分支机构,根据机构仪器设备投入情况给予财政补贴,每家最高 100 万元。对经备案的绩效评估优秀的省级、市级新型研发

机构给予财政补贴,已按照“一事一议”等政策获得财政扶持的不再重复支持。

3. 扶持技术标准创制和品牌建设。对当年承担国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的企业,给予最高 100 万元扶持。对当年牵头制定并获批国际标准、国家标准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60 万元、40 万元扶持;对当年承担国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及分技术委员会建设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40 万元、20 万元扶持。对新获得行政认定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给予最高 100 万元扶持。

4. 支持高端科技人才创新创业。对入选泉城“5150”引才倍增计划(创业类)和泉城产业领军人才支持计划(创业人才)人才创办的企业,年销售收入首次达到 2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的,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创新扶持。

5. 实施国家和省科学技术奖奖励。对获得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的个人,给予每人 800 万元奖励;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第一完成单位,给予特等奖 150 万元、一等奖 50 万元、二等奖 30 万元奖励。对获得省科学技术最高奖的个人,给予每人 300 万元奖励;获得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第一完成单位,给予一等奖 30 万元、二等奖 20 万元奖励。凡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国家技术发明一等奖、国家自然科学二等奖以上的第一完成人及省科学技术最高奖获得者,享受院士医疗待遇。

(八)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2 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

1. 设立 500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考核奖励资金,按照固定资产投资、制造业技改投资、民间投资、“四新”投资总量及增幅进行考核,给予排名前 5 位的市分别奖励 1500 万元、1200 万元、1000 万元、800 万元、500 万元,奖励资金全部用于支持补短板项目建设。

2. 支持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将山东省现行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延长至 2022 年年底,对 2022 年符合条件的非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最高补贴 5 万元/辆,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最高补贴 5.7 万元/辆。扩大党政机关、公共机构和企事业单位新能源汽车配备比例,

新增及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30%；重点区域巡游出租汽车新增及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30%，鼓励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使用新能源汽车，环卫、邮政快递新增及更新为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10%。

3. 保险公司在“关税保”项下出现赔付损失，以省公司为单位，对年度赔付总额超过“关税保”年度保费收入 150% 以上、200% 以下的部分，财政承担 30%；赔付总额超过保费收入 200% 以上的部分，财政承担 20%，单户保险公司最高补偿限额 3000 万元。对“关税保”项下赔付损失财政承担部分，省级财政与出险企业所在市市级财政按 5：5 比例分担。

4. 对 2021 年新开加密或继续执飞的国际海运及航空货运航线给予单个航班最高 5-150 万元补贴，对临时国际航空货运航线给予最高 100-300 元/吨航时补贴，对航空公司在山东省设立运营基地或子公司给予一次性补贴。优化航空货运补贴标准，鼓励省内机场加密、增开北美和欧洲航线。

（九）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2 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二批）

1. 鼓励企业尽快复工复产、职工尽早返岗，对各市实际发生的外地返岗职工集中隔离安置租赁费用，省级财政按照集中租赁费用的 40% 给予补助，每市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2. 2022 年，继续实施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维持 80% 的暂退比例。持续开展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试点工作，通过保险代替旅行社服务质量保证金，降低企业经营成本。

3. 2022 年，暂停铁路运输企业、航空运输企业预缴增值税一年，免征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

地址:济南市汉峪金谷基金大厦6楼

网站: <http://ftz.jinan.gov.cn>

电话:0531-66604912